

财政积极支持科教事业改革发展

财政部科教司

2018年是财政支持科技教育改革发展持续深化的一年。财政科教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锐意创新推改革,强化担当抓落实,夯实基础强管理,各项工作都取得了新成绩。

提高政治站位,大力推动中央有关决策部署落地

坚决支持打赢教育脱贫攻坚战。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指导意见,按照部党组有关要求,切实把教育脱贫攻坚作为重大政治责任扛在肩上、抓在手上。会同教育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投入管理深入推进“三区三州”教育脱贫攻坚的指导意见》,进一步聚焦“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支持解决特殊困难和薄弱环节,稳步提升深度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质量。贯彻落实习

近平总书记关于“三个新增”的重要指示精神,在安排相关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转移支付资金时,完善因素法分配机制,通过增加“贫困人口”“贫困发生率”等因素,进一步向贫困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倾斜。中央财政安排新增资金用于支持“三区三州”教育脱贫攻坚。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管好扶贫资金这一贫困群众‘救命钱’”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部党组统一部署,将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等6项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实施资金动态监控。继续配合教育部落实好教育扶贫投入统计报告制度。

狠抓中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改革落实落地。会同科技部加强政策落实督促和指导,推动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等切实履行下放的管理权限,完善内部管理,健全内控机制,创新

服务方式,增强科研人员改革获得感。持续简政放权促落实,针对科研人员反映强烈的报表多问题,系统梳理科研项目报表事项,研究提出精简报表的思路,主动精简财政部有关报表事项,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负担;配合科技部精简整合科研项目相关报表,减少材料报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层面的36张表格精简整合为6张,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全周期提交的材料由25份精简为17份。推动建立完善以信任为前提的科研管理机制,参与制定《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在优化科研项目和经费管理、完善有利于创新的评价激励制度、强化科研项目绩效评价等方面提出了一系列新举措,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

多措并举确保完成财政性教育经费占比目标任务。坚持把教育作为

体系。三是落实地方政府责任。加快推动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领域中央和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改革,合理划分中央和地方支出责任。

(三)完善推动结构调整的财政政策,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继续落实支持钢铁煤炭“去产能”、可再生能源发电、

非常规天然气、新能源汽车等支持政策。修订完善环境保护、节能环保项目和资源综合利用两个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适时在全国推开水资源税改革。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政策,加强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管理。研究设立国家绿色发展基金。

(四)大力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

理。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实施生态环境领域资金绩效管理全覆盖。定期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对资金使用开展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应用,进一步完善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资金分配机制。■

责任编辑 韩璐

重点支出予以优先保障,积极落实中央关于财政教育投入“一个一般不低于、两个确保”要求,全国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教育支出占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到15%。在不断加大投入的同时,中央财政还根据教育发展面临的新形势和各阶段各类教育特点,逐步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的体制机制,并着力加强对地方财政的监测指导,通过多种形式督促各地提高思想认识、加快预算执行、落实教育投入相关政策。同时,进一步优化财政教育支出结构,参与制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结构提高教育经费使用效益的意见》,以优化教育支出结构为主线,推动教育支出进一步向义务教育等教育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倾斜,向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和农村地区倾斜,向教育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倾斜的政策举措。2018年,中央教育转移支付84%左右投向中西部地区。

加快推进“双一流”建设。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关于“加快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要求,在相对稳定的基础上,根据预算使用管理情况动态调整支持力度,更好发挥激励引导作用。开展改进“双一流”引导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方式试点,取消预算拨款中的五类项目设置,由高校按一个项目统筹管理,给予高校更大的资金使用自主权,指导主管部门加强管理,确保实施效果。配合教育部印发《关于高等学校加快“双一流”建设的指导意见》,紧紧围绕坚持办学正确政治方向、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三项基础性工作,强化建设高校的主体责任,引导高校深化认识、转变理念、走内涵式

发展道路,确保实现“双一流”建设方案的目标任务。

认真履职尽责,支持科教事业发展取得新进展

重点支持公共科技活动。着力保障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究、社会公益研究、重大关键共性技术研究开发等公共科技活动,特别是持续加大对基础研究的支持力度,为自主创新提供源头动力。着力推动科技资源共享和高效利用,研究制定《中央级新购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查重评议管理办法》。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完善科技奖励制度,研究提高国家科学技术奖奖励标准。

大力支持建设战略科技力量。加大对中央级科研院所稳定支持力度,着力支持自主选题研究和科研条件建设,推动院所提升科研能力。继续支持中国科学院、中国农业科学院、中国社会科学院和中国医学科学院等实施创新工程,围绕关键核心技术等开展科研攻关,推动建设一流科研院所。积极参与研究国家实验室组建工作,加大对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国家野外观测站等高水平创新基地建设支持力度,为多出原创性科学成果、强化创新源头供给奠定坚实基础。

引导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继续实施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综合运用设立创业投资子基金等方式,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截至2018年底,已设立21个创业投资子基金,财政承诺出资75.47亿元,吸引社会资金237.54亿元。推动企业发挥技术创新主体作用,通过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承担科技计划任

务、研究完善后补助机制等,引导鼓励企业加强技术创新和投入。

支持各具特色区域创新体系建设。配合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聚焦最紧迫、有影响、可实现的重大举措,在京津冀、上海等8个区域先行先试的基础上,加快第二批23项改革创新的复制推广。积极支持国务院已批复的北京、上海等科技创新中心以及中关村、东湖、深圳等20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推动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

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发展。坚持“保基本”,巩固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中央财政安排1191亿元,全国约1.45亿城乡义务教育学生获得免费教科书,1392万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获得生活费补助,约1400万进城务工农民工随迁子女实现“两免一补”和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资金可携带。坚持“补短板”,着力解决义务教育突出问题。安排360.5亿元,引导和支持地方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稳步推进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着力解决县镇学校“大班额”问题;安排201亿元,继续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惠及学生约3700万名。

支持学前教育加快发展。参与制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这是建国以来首次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名义专门印发关于学前教育工作的重要文件,是党中央对新时代学前教育改革发展的顶层设计和重大部署,进一步确立了学前教育公益普惠的基本方向和发展目标,进一步完善了学前教育管理体制、资源供给、经费投入、教师队伍建设等政策保障体系,进一

步强化了完善监管体系、规范办园行为、提高办园质量等方面要求。安排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资金149亿元,坚持公办民办并举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健全幼儿资助制度。

支持职业教育改革发展。按照国务院部署,参与制定《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提出完善国家职业教育制度体系、构建职业教育“1+X”国家标准、促进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等20项改革措施。继续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健全完善职业教育生均拨款制度,改善办学条件。深化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配合教育部等部门印发《职业学校校企合作促进办法》,规范校企合作行为,推动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支持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北大师生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优化高等教育支出结构,进一步向教育教学改革和人才培养倾斜,向原始创新和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倾斜,向中西部、东北等困难地区和薄弱环节倾斜。加大基本支出投入力度,进一步提高中央高校基本支出占比。会同教育部加强和规范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专项资金管理,支持提升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管理能力和工作质量。进一步加大基本科研业务费和教育教学改革专项资金支持力度,调整完善分配因素,重点支持高校基础研究和本科教育。完善《中央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资金管理办法》,增强捐赠配比资金的引导激励作用。支持地方高校深化改革和内涵式发展,推动中西部地区建设高水平大学,重点支持“省部合建”高校和地方“双一流”建设高校加快发展。

落实完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落

实完善各阶段全覆盖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进一步向贫困地区特别是深度贫困地区倾斜,对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学生实施全程全部资助,从制度上保障了每一名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2018年,全国约860万人次高校学生、约490万人次普通高中学生和约1377万人次中职学生得到资助。配合教育部等部门印发《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提高资助政策落实的精准度。

着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加大对中央师范院校和师范专业的支持力度,扩大实施“特岗计划”,改革实施“国培计划”,继续实施“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计划,全面实施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着力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启动实施第一期银龄讲学计划,招募退休教师到乡村和基层学校支教讲学,并参照“三区”人才支持计划教师专项的支持政策,对退休支教教师给予工作补助。继续通过奖补方式支持各地实施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加强“双师型”专任教师培养培训等。

支持高中教育、特殊教育、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民办教育等加快发展。继续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2017—2020年)》,加快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继续支持特殊教育发展,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国家外交战略,支持教育国际合作交流,支持中外人文交流机制建设,支持孔子学院改革发展,提升我国国际影响力。会同教育部研究完善支持民办教育发展的财税政策措施,参与制订《民办教育促进法实

施条例》。

夯实工作基础,着力提升依法理财水平

全力做好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经费保障等工作。落实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部署要求,切实保障相关部门(单位)正常运转和履职需要,顺利完成中央党校和国家行政学院、科技部和国家外国专家局的职责整合,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改由科技部管理、中国地震局改由应急管理部管理等相关预算管理和经费保障工作。参与研究制定科技部“三定”规定等。

强化预算管理。大力夯实预算编制基础,逐年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2018年教育支出达到100%;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76.5%,连续多年超过70%。狠抓预算执行,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财政科教资金执行工作的通知》,完善财政科教资金预算执行分析月报制度,从五月份起按月分析中央和地方财政205、206科目预算执行情况、中央科教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积极盘活财政资金存量,按季度统计上报中央科教部门结转结余资金情况,累计收回中央科教部门结余资金5.66亿元。强化绩效评价,组织相关处及时制定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做好中央科教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审核工作。

推动内控工作持续深化。紧紧盯住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修订完善中央级科学事业单位修缮购置和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高风险业务专项内控办法等内控制度,从源头上进一步规范权力运行。组织开展内控自查,狠抓内控制度执行,扎实推进内控由“立规矩”向“见成效”转变。□

责任编辑 雷艳